

常州恒邦药业高端制剂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水土保持

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验收回执（2021）30 号

报备申请单位	常州恒邦药业有限公司	申请文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http://cznd.changzhou.gov.cn/		
公示起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18 日 - 2021 年 10 月 10 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常州从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天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盖章） 2021 年 9 月 18 日		
联系人及电话	李昕煜 85178939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 12 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